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5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8: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设立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及拓展业务需要,拟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以求能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公司名称为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二、《关于公司与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拟以合力泰为投资主体,与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三、《关于设立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及拓展业务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以进一步扩大公司进出口业务,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公司名称为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五、《关于和邵品件公司股东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目的,公司董事同意公司和邵品件公司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5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随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业务不断增长及拓展业务需要,拟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以求能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公司名称为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泰传媒”,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此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度对外投资总额累计为6,000万元(已经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占公司净资产1,820,232,533.45元(2014年度审计报告数据)的3.30%,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此项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即可执行。

此次投资的人民币1,000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为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持有其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暂定名为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文开福,注册地址为深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暂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脑网络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批发及零售;设备租赁,智能硬件及产品租赁等(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便于同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

2.存在的风险

该投资属异地投资设立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风险。将不断完善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新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努力将风险降到最低。

3.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作为对外窗口,有利于加强同客户及供应商开展紧密合作,同时有利公司相关业务向精细化发展。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6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了实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合力泰”)的发展战略,促进合力泰产业链生态体系的完善,拟以合力泰为投资主体,与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汉朔”)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麦丰网络”, 暂定名, 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经营业务方向为成为基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的主流信息化方案。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合力泰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98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浙江汉朔货币资金出资额为1020万,认缴注册资本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合力泰与浙江汉朔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和浙江汉朔签订了和上述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沂源县东风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842.8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 、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等相关材料)、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经营、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及各种有资质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硝基复合肥、甲醇的生产自销(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7日)。

2.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321号上海交大(嘉兴)科技园2号楼2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侯世国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营业执照号:3304 1100 0057 44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研发;软件设计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汉朔资产总额3,721.33万元,负债总额 1,291.0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30.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法定代表人:侯世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脑网络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集成电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智能化控制技术,信息技术,通讯设备;服务:网络综合布线,承接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股东及出资方式:合力泰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浙江汉朔以货币资金出资额为1,020万,认缴注册资本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新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合力泰主营业务的提升,促进合力泰产业链体系的完善,更能保障合力泰在主业上做精做专同时兼具创新力,可长期巩固和放大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合力泰自有资金。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合力泰以自有资金投入,占麦丰网络49%的股权。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6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随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业务不断增长及拓展业务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以进一步扩大公司进出口业务,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公司名称为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达”,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此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度对外投资总额累计为6,000万元(已经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占公司净资产1,820,232,533.45元(2014年度审计报告数据)的3.30%,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此项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即可执行。

此次投资的人民币1,000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为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持有其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暂定名为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王崇德,注册地址为青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暂定为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家电控制系统产品,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便于同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 进一步扩大公司进出口业务,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

2.存在的风险

该投资属异地投资设立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风险。将不断完善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新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努力将风险降到最低。

3.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作为对外窗口,有利于加强同客户及供应商开展紧密合作,同时有利公司相关业务向精细化发展。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6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随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业务不断增长及拓展业务需要,江西合力泰拟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科技”,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此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度对外投资总额累计为6,000万元(已经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占公司净资产1,820,232,533.45元(2014年度审计报告数据)的3.30%,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此项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即可执行。

此次投资的人民币1,000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投资主体介绍

江西合力泰为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持有其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暂定名为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波,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暂定为批发:投影仪、LED光源、激光光源、电子标签、智能卡等及其周边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CBA及各种显示模组、LCOS投影、目动射频识别产品、生物识别产品、电子读写产品、电子传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定位产品、节能产品、仪器仪表、目动化设备、机箱机柜、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云计算系统、物联网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软件的研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便于同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 便于公司在产品细分领域做大做强。

2.存在的风险

该投资属异地投资设立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风险。将不断完善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新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努力将风险降到最低。

3.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作为对外窗口,有利于加强同客户及供应商开展紧密合作,同时有利公司相关业务向精细化发展。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6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梁磊先生因工作调整, 拟调任其他部门负责人, 将不再担任内审部负责人,董事会同意任命许志成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许志成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银通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许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8,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6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鲁丹丹、牛旭东、李达、于振兴、杨威、王恒国、许大伟、徐海涛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020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60,337,257元人民币(注)减至1,160,099,237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8)在发生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情况时,做出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办理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的决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本次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337,25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099,23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0,337,257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60,099,237股,全部为普通股。

注: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70,270,750元人民币减少至1,160,337,257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目前该减资手续尚在办理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基于目前房价较高、信贷市场较紧的经济背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订并拟实施《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投入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人除外),缓解员工首次购房的首付压力,使员工安居乐业。本办法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来帮助员工减轻首次购房时首付上的压力,可以帮助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困难,使员工在工作地安居乐业,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同意通过《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指导日常操作。

公司对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此次对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予以执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员工购房借款的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发出,于2015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已离职激励对象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8,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股份按照《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020股,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6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465,083股,授予日为2014年3月20日。其中鲁丹丹、牛旭东、李达、于振兴、杨威、王恒国、许大伟、徐海涛等8人(以下简称“已离职激励对象”)作为激励对象共获授限制性股票396,7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该授予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股份上市时间为2014年5月6日。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13年激励计划第一期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已支付了对应的股份回购价款,相关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资事项尚在办理中。除上述尚在办理回购注销的股份外,本次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持有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020股。

鉴于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 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9.5条:“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大华股份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仍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8,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8)在发生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情况时,做出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办理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的决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 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020股。

(二) 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4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 并分别实施了每10股派0.9791元人民币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每10股派1 元人民币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7.9条“因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 除本计划另有规定以外, 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第8.2条第(7)款“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0.42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860,368.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38,02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24,137,583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0.99%
股份总数(股)	1,170,270,750(注)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回购单价(元)	20.42
回购金额(元)	4,860,368.4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9,933,49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从1,170,270,750股减少至1,160,337,257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目前上述回购注销及减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公司股份总数仍为1,170,270,750股。

四、 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上次回购注销数量(注)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182,056	43.34%	9,933,493	238,020	497,010,543	42.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092,583	2.06%	9,915,493	238,020	13,939,070	1.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092,583	2.06%	9,915,493	238,020	13,939,070	1.20%
4.外资持股	45,000	0.00%	18,000		27,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45,000	0.00%	18,000		27,000	0.00%
5.高管股份	483,044,473	41.28%			483,044,473	41.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088,694	56.66%			663,088,694	57.16%
1.人民币普通股	663,088,694	56.66%			663,088,694	57.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70,270,750	100.00%	9,933,493	238,020	1,160,099,237	100.00%

注:上次回购注销及相关减资事项尚在办理中。

五、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七、 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已离职激励对象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8,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股份按照《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八、 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大华股份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02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60,337,257元人民币(注)减至1,160,099,237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注: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70,270,750元人民币减少至1,160,337,257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目前该减资手续尚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Lifa Air Limited及Oy Lifa Air Ltd共同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展空气净化系统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与Lifa Air共同努力推进组建合资公司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公告2015-008)。

经公司与合资方的不懈努力,近日已完成上述事项,并于2015年6月24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利发爱尔空气净化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一区办公楼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24日至2065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空气净化器及其相关产品,并从事空气净化系统的研发和开发(涉限涉证及涉及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 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方式及金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4900.00	货币	70%
Lifa Air Limited(乙方)	1750.00	商标及专利技术	25%
Oy Lifa Air Ltd(丙方)	350.00	专利技术	5%
合 计	7000.0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已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和2015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和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有限公司销售PTA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关于“第一节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第二项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一点关联交易金额”数据发生填报错误,现对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一、更正前的原文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2、交易具体内容: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销售PTA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循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签订的购销合同,以逸盛大化的结算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二、